证券代码:000938　　证券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860,079,87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蔚	刁月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传真	(010)62770880	(010)62770880	
电话	(010)62770008	(010)62770008	
电子信箱	zw@thunis.com	diaoyx@thuni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介绍

作为数字化及 AI 解决方案领导者,公司立足新一代信息通信领域,为客户提供全栈智能化的信息通信(ICT)基础设施、云与智能平台,以及数字化转型及智能化升级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

1、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WLAN、SDN、PON、智能管理与运维服务等;

2、服务器:通用计算服务器、人工智能计算服务器、关键业务计算服务器、边缘计算服务器等;

3、存储产品:企业级智能全闪存存储、企业级智能混合闪存存储、分布式存储、数据备份与保护、存储网络设备等;

4、云与智能:云操作系统、虚拟化平台、超融合产品、大数据平台、数据库等;

5、主动安全:边界安全(包括防火墙、视频网关、抗 DDOS 等)、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安全、工控安全、终端安全、安全管理、安全检测与审计、云安全等领域产品及专业安全服务;

6、智能终端:商用笔记本电脑、商用台式机、智慧云屏、AI 工作站等。

公司的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主要面向政府、运营商、互联网、金融、教育、医疗、交通、电力能源、制造等众多行业用户。

(2)经营情况概述

202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持续增长的 ICT 产业需求,公司深化推进“算力×联接”战略,集中优势资源,多措并举,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增长。公司加强产品和解决方案创新,聚焦自主技术研发与生态构建,加快在智算和国产化领域全栈能力布局;聚焦“AI for ALL”,聚合算力、数据、大模型及生态资源,推进大模型与行业场景的深度融合,在多个行业场景实现 AI 解决方案落地应用;敏锐把握产业趋势,深化与海内外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强化供应链保障能力和高质量交付;紧抓国内外人工智能应用趋势,有序推进海外业务拓展,提升本地化一站式服务能力和品牌国际影响力。同时,公司持续深化商业模式创新,与地方政府合力打造的集算力运营、产业孵化、技术赋能、应用落地为一体的图灵小镇已达 8 个,构建多元协同的产业创新生态;以应用需求为导向的行业内首个芯模社区正式开园,打造“芯一模一用”一体化的应用创新平台。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7.48 亿元,同比增长 22.43%,其中 ICT 基础设施与服务业务收入达到 768.4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进一步提升至 79.43%。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6 亿元,同比增长 7.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5 亿元,同比增长 12.26%。

2025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实现营业收入 759.81 亿元,同比增长 37.96%;实现净利润 31.51 亿元,同比增长 12.30%。在国内市场,新华三抢抓智算产业快速发展契机,精准卡位人工智能建设与应用的核心环节,全年国内政企业务营业收入达到 658.46 亿元,同比增长 48.84%;在海外市场,新华三通过深化渠道合作、优化产品适配与交付体系,持续构建高效的供应链与服务网络,深度参与网络基础设施与数字化转型业务,国际业务营业收入 46.20 亿元,同比增长 58.45%。

根据 IDC 相关统计数据,公司网络、计算、存储、安全、云计算等产品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前列。

2025 年,公司在中国企业网交换机市场份额 36.1%,排名第一;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份额 34.5%,排名第二;中国企业网园区交换机市场份额 36.2%,排名第二;中国数据中心交换机市场份额 33.1%,排名第二;中国企业网路由器市场份额 31.5%,排名第二;中国企业级 WLAN 市场份额 27.9%,持续位列第一;中国 X86 服务器市场份额 12.5%,位列第三;中国 UTM 防火墙市场份额 21.1%,位列第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96,323,416,301.66	88,814,023,840.88	8.46%	87,264,490,58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46,558,737.20	13,332,194,109.02	10.61%	33,946,454,949.3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96,748,339,344.03	79,024,078,451.16	22.43%	77,307,810,77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5,521,754.82	1,572,434,477.25	7.19%	2,103,017,28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4,660,607.17	1,456,135,697.84	12.26%	1,674,867,75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751,492.84	2,440,755,824.85	42.86%	−1,857,228,06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93	0.5498	7.19%	0.7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93	0.5498	7.19%	0.7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3%	5.80%	6.23%	6.3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789,771,379.75	26,635,007,699.70	29,896,726,323.53	19,426,833,94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545,980.85	692,344,267.66	362,962,812.07	281,668,69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180,887.15	708,735,018.76	342,040,442.09	174,704,25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514,633.42	−1,975,351,574.97	3,088,201,616.29	3,214,416,084.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377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548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0%	800,870,734	0	不适用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中保股 1 号信托	其他	5.50%	157,304,393	0	不适用	0	
信达证券-天津信恒同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达证券丰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0%	143,003,92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	53,482,46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33,032,238	0	不适用	0	
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31,616,86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23,601,341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7,997,354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16,345,504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5,519,85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性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目前尚在变更中。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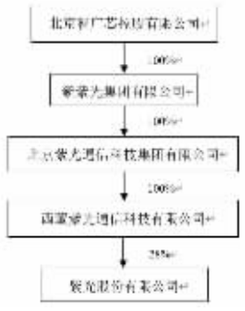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紫光国际与投资者受让新华三少数股东所持剩余 19%股权的交易事项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与北京信华智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信华智联”)、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北京长石智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石智华”)、深圳招华信通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招华信通”)分别与 H3C Holdings Limited(简称“HPE 开曼”)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将合计收购 HPE 开曼持有的新华三 10%股份。其中,紫光国际拟以 128,422,895.10 美元的对价收购新华三 174,490 股股份,占新华三股份比例约为 1.80%;信华智联、中信金融资产、长石智华、招华信通拟分别以 259,999,507.35 美元、189,284,116.17 美元、68,492,701.38 美元和 68,079,075.00 美元的对价收购新华三 353,265 股、257,183 股、93,062 股和 92,500 股股份,分别占新华三股份比例约为 3.64%、2.65%、0.96%和 0.95%。

2025 年 11 月 28 日,紫光国际与宁波甬宁鼎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甬宁”)、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肥华芯”)分别与 HPE 开曼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将合计收购 HPE 开曼持有的新华三 9%股份。其中,紫光国际拟以 370,372,247.70 美元的对价收购新华三 503,230 股股份,占新华三股份比例约为 5.19%;宁波甬宁和合肥华芯拟分别以 140,000,017.80 美元和 132,478,200.00 美元的对价收购新华三 190,220 股和 180,000 股股份,分别占新华三股份比例约为 1.96%和 1.85%。

通过上述两次交易,紫光国际合计将收购 HPE 开曼持有的新华三 6.98%股权。上述两次交易完成交割后,HPE 开曼将不再持有新华三股权,紫光国际对新华三的持股比例将从 81%提升至 87.98%。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四次、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交易事项尚未完成交割工作。

2、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3,000.0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04%)A 股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2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通过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审计后的 2025 年度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本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685,521,754.8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一般风险准备 22,853,129.38 元,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 10,431,331,439.31 元,减去已支付 2024 年度普通股股利 214,505,990.55 元,以及少数股东减资等因素冲减未分配利润 28,030,983.22 元,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1,851,463,090.98 元。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末公司总股本 2,860,079,8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5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185,905,191.81 元,合并未分配利润尚余 11,665,557,899.17 元。2025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董事会对安永华明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安永华明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 2025 年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及时、准确地出具审计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通过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通过公司《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支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等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具体授信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通过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持有的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结构性存款、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信用证、保证金、商业承兑汇票等资产作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质押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以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收购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6.98%的股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向银行申请 1 年期、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的境外贷款,并将持有的 2.75 亿美元(或等额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质押。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本次银行贷款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为其子公司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6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人民币)
苏州紫光数码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不超过 11.4 亿元
	紫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紫光数据(天津)有限公司	100%	
	紫光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上海堇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不超过 5.2 亿元
	紫光晓通(香港)有限公司	100%	
	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	60%	
	广州紫光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紫光数码科技(岳阳)有限公司	100%	
合计			不超过 16.6 亿元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上述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的具体授信额度需求,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间、担保方式及其他担保相关事项,并授权苏州紫光数码的法定代表人及苏州紫光数码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其他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广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紫光数码科技(岳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岳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紫光数码下属从事 ICT 分销业务的子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紫光晓通和数码岳阳向联想凌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联想凌拓”)申请的厂商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保证交易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早于主债权期间的最后一日即 2029 年 6 月 30 日时,保证期间顺延至自 2029 年 7 月 1 日起两年。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紫光晓通、数码岳阳向联想凌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厂商授信额度担保鉴于担保文件尚未签署,该担保额度将不再使用。

公司同意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向思科(中国)有限公司及思科(中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思科中国”)申请的厂商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或主合同终止之日起两年,以后达成者为准。待相关担保文件签署生效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向思科中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厂商授信额度担保相应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广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八、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的相关内容。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的相关内容。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王竑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将另行决定并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2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25 年度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本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685,521,754.8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一般风险准备 22,853,129.38 元,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 10,431,331,439.31 元,减去已支付 2024 年度普通股股利 214,505,990.55 元,以及少数股东减资等因素冲减未分配利润 28,030,983.22 元,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1,851,463,090.98 元。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末公司总股本 2,860,079,8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5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185,905,191.81 元,合并未分配利润尚余 11,665,557,899.17 元。2025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特别分红,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如本预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185,905,191.8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11.03%。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5,905,191.81	214,505,990.55	400,411,182.3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5,521,754.82	1,572,434,477.25	2,103,017,289.0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851,463,090.9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2,741,707.6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00,822,364.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86,991,173.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00,822,364.7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185,905,191.81 元,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800,822,364.72 元,占 2023-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44.81%,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5,521,754.82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85,905,191.8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兼顾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说明如下:

1、2025 年,公司深化推进“算力×联接”战略,加强产品和解决方案创新,聚焦自主技术研发与生态构建,加快在智算和国产化领域全栈能力布局,研发投入 49.53 亿元;深化与海内外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强化供应链保障能力和高质量交付;紧抓国内外人工智能应用趋势,有序推进海外业务拓展,提升本地化一站式服务能力和品牌国际影响力。未来面向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加强战略投资,继续强化产品与解决方案的创新能力,提升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水平。考虑目前市场需求和公司资源投入,公司需要充足的运营资金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4 年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完成了对控股子公司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30%股权的收购,支付交易价款 21.43 亿美元,增加了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2025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开展战略投资及平衡资本结构等,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为股东创造长期的回报和投资价值。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2025 年度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决策提供便利。

4、公司将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能力;同时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实现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三)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5、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财务报表项目合计金额分别为 40,779.92 万元和 43,526.37 万元,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2%和 0.49%。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2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安永华明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5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情形,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徐汝洁女士,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心田女士,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泓女士,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安永华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